

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申請及審查程序表

97.11.5 課程委員會訂定
97.12.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6 教務會議備查

步驟	程序項目	應繳交資料	辦理截止日期		說明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步驟 1	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書	學生須於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之			
步驟 2	論文計畫書審查	論文計畫書四-六份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 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四學分) 2.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二個月方可申請畢業論文學位考試。	
步驟 3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本系及校方規定之相關資料	1 月 31 日	7 月 31 日	教務系統截止	
步驟 4	舉行畢業論文考試	考試前三週繳交論文資料四-六份	1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步驟 5	繳交正式論文及資料	1. 論文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簽核審定書。 2. 上傳電子檔資料，並印出授權書，簽名後併入論文中裝訂。 3. 考試後二週內將修正完畢之論文 5 份(校方及系上)送系辦公室辦理。 4. 中英文(紙本、磁片)教育部電子檔之論文摘要。	1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上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為 1/31。 下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為 8/31。	